

153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内部

蒸汽机車檢修規程

(草案)

·內部發行·



中国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蒸汽机車檢修規程

(草案)

(65) 治运字第3196号文公布

中国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蒸汽机車檢修規程
(草 案)

*

冶金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产品标准研究所书刊编辑室編輯
(北京市西单牌坊胡同71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单牌坊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1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850×1168 $\frac{1}{4}$ ·印张2 $\frac{1}{2}$ ·字数83,000

1965年12月北京第一版·1965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710·定价(科二)0.24元

*

统一书号: 15165·4315(冶金-660)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本技术規定	4
第一节 鍋炉部	4
第二节 机械部	17
第三节 走行部	23
第四节 輪对	31
第五节 煤水車	39
第六节 油、水、电、閘裝置	41
第七节 探伤工作	47
第八节 落成、試运及其它	49
第三章 洗炉作业	51
第四章 检修管理	53
限度表	
一、鍋炉部	60
二、机械部	65
三、走行部	92
四、輪对	140
五、煤水車	146
六、油、水、电、閘裝置	154
七、主要部分限度	16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蒸汽机車（以下简称机車）是冶金企业鐵路运输的基本动力，是完成厂矿铁路运输任务的物质基础。机車检修必须贯彻为运输服务的方針。为了不断提高机車质量，充分发挥检修能力，适应生产和运输的需要，特根据冶金企业运输的特点、生产实践的經驗、当前的技术水平以及机車的实际状态，制訂本規程。

第二条 为把机車修得好，并且好中求快、好中求省，必須坚持“四个第一”，依靠广大职工的自觉性和紀律性，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創造性。为此：

一、全体职工必須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听毛主席的話，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不断提高阶级觉悟和政治思想水平，以主人翁的态度修好机車。

二、全体职工必須积极地钻研技术业务，結合生产需要，练好基本功，保証修車本領过得硬。

三、建立和健全責任制度，使各项制度落实到人。全体职工在生产活动中都要自觉和严格地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密切协作，使各个生产环节都保持严密而协调的生产秩序。

四、认真总结和推广先进經驗，积极开展以五好为

目标的比、学、赶、帮、超的增产节约运动和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活动。不断提高检修质量和效率，降低成本。

五、干部要以身作则，经常参加劳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充分发扬民主，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工作方法和企业管理。

第三条 机车的大修、架修、洗修是机车维修制度的整体，各修程既应有明确分工，又要紧密衔接。机车应根据技术状态，有计划的施行定期检修。机车大修必须全部检查，彻底修理；架、洗修必须按规定的范围检修；在运用中必须细心使用、精心保养。修用部门应共同维护好机车，防止吃“老本”和非正常磨耗，使机车经常保持良好的运用状态。

第四条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检修部门对机车的检修任务和质量负全部责任。贯彻技术责任制度，充分发挥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认真负责地处理一切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对于规程以外或规程内无明确数据和要求者，运输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以处理。

遇有规程规定和检修机车的实际情况不符时，由各单位运输部门实事求是地解决。

第五条 在机车检修工作中，应贯彻以下几项技术措施：

一、加强配件互換工作，认真推行配件标准化、簡統化和螺紋公制化。

二、加强机件的检查試驗和主要部件的理化分析工作。

三、加强部件的煮洗、清扫和防腐工作。

四、加强主要配件的磨耗面及各銷、套的表面硬化工作。

五、加强修旧利废工作。

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第六条 机車检修周期是机車修理的一項重要技术經濟指标。根据当前机車的技术状态及生产技术水平，确定检修周期如下：

大 15个月 架 15个月 架 15个月 架 15个月 大

洗修期为 25 和 30 天两种，各厂矿結合具体情况加以确定。

为了便于調整机車的运用和平衡检修任务，机車检修周期允許按規定伸縮10%。

大、架修延长或提前入修，超过上述規定时，运用部門須組織鉴定，报公司、厂批准。

第七条 本規程所列技术規定和限度是根据建設 (JS)、解放 (JF)、解放6 (JF₆)、胜利1 (SL₁)、胜

利10(SL₁₀)、跃进(YJ、包括PL₂)、PL₃、XK₂、XK₁₃、XK₁₄、ET₂、工建(GJ)等十二种机型制定的。对其它机型凡规程中的规定能适用者，可按照本规程规定执行；其不能使用者应根据本规程的精神，由各单位运输部门制定技术标准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

第八条 經过大、架修的机車，在运用和保养维护正常的情况下，检修部門应保证完成规定的使用期限，在規定范围以外的要保证一个洗修期。

第九条 本规程的限度表与规程条文具有同等作用，必须严格执行。第一限度是大修限度，第二限度是架修限度，第三限度是禁止使用限度。凡达到或超过第三限度又不允许修复的零、部件应予报废。限度按名义尺寸计算，不再包括公差。

第十条 本规程是机車检修和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一切有关机車检修細則、工艺均不得违反本规程。

新制的零、部件除配合尺寸外，应按图纸和标准执行，如按图纸、标准执行有问题，可暂按本规程执行。

第二章 基本技术规定

第一节 锅炉部

锅炉是机車的心脏，必须确保安全，充分发挥其热

效率。

大修时应吊炉，进行全部鑑定及水压試驗，并涂防锈油。附件及各管全部解体检修，认真清除水锈。架修时，应根据鍋爐水锈状态抽管检查、清扫、补修局部不良鋼板，修換附件。洗修时处理鍋爐裂漏部份，清扫警告孔。检修后保証鍋爐不裂、不漏，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安全裝置作用良好。

鍋 爐

第十一條 內火箱各板的膨出凹入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大修時管板總膨出凹入在 10 毫米以內，頂板、側板、後板及喉板的總膨出在 8 毫米以內，總凹入在 15 毫米以內，但頂板左右弯曲處不計；

新整板的總膨出凹入在 8 毫米以內，新頂板左右弯曲處的總凹入在 10 毫米以內；

二、三個爐撐間隔的局部膨出：大修在 4 毫米以內，架修在 5 毫米以內；

三、波浪形膨出大修超過 2 毫米時切換，架修超過 4 毫米時切換或挖補。

第十二條 內火箱各板焊修時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大修時有下列裂紋者不許焊修：

(1) 放射形裂紋長度超過爐撐孔最大限度 10 毫米；

(2) 環形裂紋和放射性裂紋孔數超過該板爐撐孔總數的 10%；

(3) 折緣上(包括彎曲處)平行于彎曲處的裂紋。

二、架修時爐撐孔的裂紋連續不超過 5 個間隔，累計總數不超過 15 個間隔時允許焊修。內火箱板環形裂紋消除後焊修。

第十三條 內火箱各板的挖補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大修時除爐角、爐口、喉板的喉部、耳部及喉板的拱磚管孔外，其它處所均不許挖補。架修時各板的挖補高度和寬度不少於三個爐撐間隔，同向的焊縫間不少於兩個爐撐間隔。

二、大修時挖補喉板的拱磚管孔，不得多於一個。

三、大修時挖補喉板的耳部和喉部，總數不得多於兩塊，喉板耳部的挖補須包括 3~6 排爐撐。

四、挖補爐角，每側至少帶一個爐撐。大修時每側高、寬不超過 3 排爐撐。

五、挖補爐口，周圍至少帶一排爐撐。

第十四條 大修時內火箱各板的切換，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各板均不許多於兩條橫焊縫；已挖補拱磚管孔

的喉板，只許有一條橫焊縫。

二、不許有十字焊縫。

三、沿水圈切換時，至少帶一排爐撐。

四、頂板前端的切換不少於兩排爐撐；中部切換：大中型機車不少於6排，小型機車不少於4排爐撐。焊縫不許位於自由爐撐與固定爐撐之間。

五、側板上部切換不少於3排爐撐，中部切換：大中型機車不少於5排，小型機車不少於3排爐撐。

六、後板、喉板及無燃燒室管板兩條橫焊縫間不少於3排爐撐。後板的兩條橫焊縫，不許集中在爐口以上或以下。

七、燃燒室板橫向切換時，焊縫的距離不少於兩排爐撐，縱向切換時，不少於6排爐撐。以上兩種切換方法不許同時存在。

八、內外火箱板的焊縫錯開，不少於兩排爐撐。

第十五条 更換新板時，爐撐的傾斜不許超過內外火箱板距離的十分之一。鐵制的爐撐經正火處理後方可使用。大修時爐撐警告孔內外應徹底清扫，架修時清扫內側，洗修時按輪檢期清扫。

第十六条 大修時火箱管板折線高出頂板10毫米以上時須調修。易熔塞安裝孔徑擴大超過限度時，許可堵塞並另鑽新孔。

第十七条 大修更换内火箱整板时，相对的外火箱板須調修，調修后的总膨胀凹入，除頂板及后板 J型鉄处外，須在 10 毫米以内；并焊修深度超过 3 毫米的点腐蝕。

烟箱管板的总膨胀凹入須在 15 毫米以内。

第十八条 大修时，外火箱各板折緣上或其附近平行于弯曲处的裂紋长度超过 100 毫米时，焊修后須加补强板。外火箱各板炉撐間隔裂紋連續超过 4 个以上时須挖补。

第十九条 大修时处理鍋胴缺陷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鍋胴接縫上放射形裂紋的铆釘孔連續超过 3 个时須挖补。

二、鍋胴补板铆釘孔的放射形裂紋連續超过 6 个时須挖补鍋胴或加大补板。

三、挖补或切換鍋胴后，焊縫須經仪器检查合格，未經仪器检查者，須铆装补强板。

四、膨胀板补板安装时与鍋胴間隙不大于 0.05 毫米，其铆釘孔銑削后，不得有錯台，冷配时铆釘与孔間隙不大于 1 毫米。

五、切換或挖补鍋胴，須根据鍋炉工程师（技术員）制定的示意图，經运输部批准后进行，并記入机車履历簿內。

第二十条 鍋爐栽絲，除汽包，蒸汽塔，放水閥，鍋爐止回閥等直接承受汽壓的附屬品外，其餘栽絲遇有松緩、洩漏、腐蝕時，均許可將原栽絲孔堵死，改用焊裝栽絲。

第二十一条 烟管及拱砖管的焊接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根烟管的焊接不得超過 5 段，每段不短于 100 毫米。

二、在焊接拱砖管兩端平直部份時，管頭的長度為 100~300 毫米。

三、架修時，拱砖管局部膨出超過 4 毫米或局部磨耗深度超過 1.5 毫米時須更換。

四、不許焊修烟管上和拱砖管上的裂紋及局部磨耗。

五、烟管掉頭後須退火處理。

第二十二条 烟管及拱砖管，在組裝前須施行 30 公斤/平方厘米的水压试驗，並作錘擊檢查。組裝後，煙管經鍋爐定壓的水压试驗不漏，而且爐內水溫在 25°C 以上才能進行固焊。

第二十三条 易熔塞检修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大、架修時應更換易熔塞或重新澆鑄合金；洗修時易熔塞須卸下進行試壓檢查，每三個月至少重鑄合

金一次。

二、易熔塞在頂板上的突出量为 26 ± 3 毫米；管板折緣高出頂板5毫米以上时，須相应增高突出量，并記入机車履历簿內。

三、易熔塞浇鑄后須施行鍋炉定压加5公斤/平方厘米的水压试驗，保持2~3分钟无洩漏，并留印迹。

烟箱及过热装置

第二十四条 过热管及干燥管的焊接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根过热管的焊接不超过5段，每段不短于100毫米。

二、干燥管的焊接不超过三段，每段不短于100毫米。

三、不許焊修过热管上的裂紋。

第二十五条 大修时，主蒸汽管和过热箱在組裝前施行鍋炉定压加5公斤/平方厘米的水压试驗。干燥管在組裝前施行30公斤/平方厘米的水压试驗，并作锤击检查。組裝后須施行4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水压试驗。

第二十六条 烟筒喉部中心应与废汽口中心一致，烟筒頂面中心与废汽口中心的偏差，須在5毫米以内。

鍋炉附屬品

第二十七条 鍋炉附件各閥在檢修時須清除水鏽。

鍋爐止回閥、放水閥和蒸汽塔，在檢修後保証作用良好，並施行鍋爐定壓加5公斤/平方厘米的水壓試驗或鍋爐定壓的蒸汽試驗。

第二十八条 壓力表檢修後須加鉛封，汽表蒸汽止閥須在全開狀態下鉛封。各壓力表每三個月至少檢查一次，不許使用未經檢查、無鉛封或鉛封過期的壓力表。

第二十九条 水表裝置必須正確顯示鍋爐水位，檢修後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水表汽水通路須暢通。安裝後按鍋爐頂板示牌校正最低水位指示標及水表最低水位。

二、大、架修時更換新品或焊修後，水表按定壓、水柱按30公斤/平方厘米施行水壓試驗。

第三十条 鍋爐安全閥的調整須符合下列要求：

第一閥在超過鍋爐定壓0.2公斤/平方厘米，第二、三閥在超過鍋爐定壓0.4公斤/平方厘米時開始噴汽；回座時鍋爐蒸汽壓力較噴汽時的壓力低，第一閥不得多於0.5公斤/平方厘米，第二、三閥不得多於0.7公斤/平方厘米。調整安全閥時，要加裝監察汽壓表，檢查合格後鉛封。每三次洗修至少解體檢查一次。

鍋炉与車架連接

第三十一条 大修时鍋炉在車架上安装后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鍋炉纵中心綫与車架纵中心綫的左右偏差，須在 7 毫米以内。

二、火箱膨胀板上端面与底面的局部間隙，用 1 毫米的塞尺检查，总长度不超过全长的 50%。

三、鍋炉膨胀板的傾斜，只許加一层垫板調整。

四、烟箱与汽缸的安装必須严密，局部間隙不得超过 2 毫米。

五、校正內火箱頂板最高位置表示牌，并修正刻印。

六、火箱膨胀板发生横裂紋与折損，或腐蝕深度达到設計尺寸 30% 时，須更换新板。

鍋炉技术鑑定

第三十二条 机車鍋炉全部鑑定。

在机車大修时，鍋炉須进行全部鑑定，对内外火箱及鍋胴内外部实行全面彻底检查，并将鑑定状态記入鍋炉履历簿内。

一、抽出全部大小烟管，彻底清除水锈。

二、检查各板状态、锅炉内连接部份、J型铁纵横筋撑以及锅炉连接状态。

三、检查各板边缘、铆缝、焊缝、锅洞底部、燃烧室、洗炉孔周围及各板弯曲处的腐蚀与裂纹。

四、检查铆钉孔、炉撑、火箱板的腐蚀、重皮、环形裂纹与放射形裂纹等。

五、螺撑惯性折损区的自由螺撑帽须卸下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机车锅炉特殊鉴定。

一、机车锅炉在下列情形下应施行特殊鉴定。

(1) 按锅炉现状及以前工作情况，确认金属质量显著恶化及强度有减低征候时（如裂纹、重皮等）。

(2) 锅炉工作年限超过40年后施行第一次大修时。

二、机车锅炉施行特殊鉴定时，除彻底检查锅炉各部外，并用平试样作金属材质试验，必要时施行金相检查。

三、进行锅炉材质试验时，应选择锅洞或外火箱最可疑部分截取一块能制作四个试样的锅炉板，两个试样沿压延纵方向，两个沿横方向制作，其中，两个作拉力试验，另两个作弯曲试验。作冷弯试验时，必须水面向外弯曲。

四、材质试验结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即认为